

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簡介

112年5月

國合會設置沿革

1996年海合會及海外會分別裁撤合併成立國合會

1959年

首派農耕隊赴越南

1961年

先鋒案執行小組

1962年

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

1972年

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

1996年

財團法人
國際合作
發展基金會

1989年

海外經濟
合作發展
基金管理
委員會

- ◎ 1995年12月19日通過國合會設置條例
- ◎ 設置宗旨：「為加強國際合作，增進對外關係，以促進經濟發展、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。」

業務簡介

- 在全球21個國家執行68項計畫
- 21個駐外技術團
- 133名駐外人員



THE GLOBAL GOALS
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



教育訓練

- 獎學金計畫、研習班、**華語教師**

投資融資

- 經濟、社會基礎建設、主權貸款

人道援助

- 公衛醫療、志工服務、人道協助

技術協助

- 農業、漁業、畜產、資通訊等技術培訓與移轉

➤ 協助發展中國家培植各類領域之專業人才



類型	專業研習班	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	友邦技職訓練計畫	專業華師派遣案
目標族群	中、高階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人員為主	發展中國家優秀青年	發展中國家優秀青年	官方單位欲學習華語者優先
援助方式	回應友邦友好國家需求，聚焦臺灣發展強項	全額獎學金支持取得學位	技術理論與實際操作並行	派遣專業華師

國合會華師派遣計畫起源

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



整合我國政府各部會資源

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僑委會...

國合會—派遣具備專業證照之華語師資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

- 滿足友邦對華語文學習之需求
- 促進我與友邦之文化交流
- 發揚正體中文在我友邦與友好國家之影響力

112年度華語教師派遣概覽

● 10 國

👤 15 位華師



以友邦或友好國家
具官方性質單位優先

- 教學對象：
1. 學生(大學/高中)
 2. 官員(主題教學/特殊任務)
 3. 獎學金新生
 4. 社會人士

資格條件



- ◆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，或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畢業
- ◆ 具備駐在國語言能力(西語/法語/英語)
- ◆ 具備線上教學及影片製作技能與熱誠

福利待遇

- ◆ 薪資及駐外艱苦加給
- ◆ 駐地房租補助津貼
- ◆ 駐地醫療保險(CARPS)
- ◆ 卸赴任機票、探親機票





與大專院校合作華語教學計畫流程

1. 確認合作意願

★簽署合作備忘錄

2. 線上教學實習

• 搭配系所每學期實習課程進行

3. 派遣海外實習華師

• 海外實習期間每年7月底至12月下旬

4. 返國實習分享發表會

• 下一年度1月上旬舉辦

線上教學實習



➤ 搭配系所每學期實習課程進行，一年2梯次



海外華師推薦學員，
每梯次約70位

欲參加本計畫之在學生

✓ 追蹤教學成效

實習華師 派遣說明



- 申請資格-曾參與本會線上實習課程
- 服務範圍-派駐國合作單位(各級學校或政府機關)教授華語文及文化推廣課程，學生以當地零基礎至初級學生為主
- 派遣時間-約7月中~12月中(可配合駐地合作單位微調)
- 工作時間-每日工作不超過6小時、每週授課時數至多12小時
- 工作要求-
 - 1.實習工作計畫書
 - 2.月報及教學日誌
 - 3.逐月影音紀錄及文宣
 - 4.總結報告

國合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(實習華師)

實習資

實習期

實習目的

實習專長

與本會合作大學之高年級及研究所在學青年(年滿20歲) ,

▶ 本國人且諳英文(或其他外語)者

▶ **4~6個月 (配合駐地合作單位微調)**

▶ 持續鼓勵具專業學識技能實地演練，得以貢獻所學、歷練專業，

▶ 增進國際觀並儲備國合會海外華語教師人才

▶ ★畜產與獸醫 ★水產養殖 ★西語 ★農、園藝 ★資訊

▶ ★企業管理與行銷 ★公共衛生 **★華語教學(110年度開始)**

福利

- ◆ 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簽證
- ◆ 生活津貼、房屋津貼補助、每月業務費
- ◆ 駐地醫療保險(CARPS)及意外
- ◆ 專業華師帶領與指導、駐外團隊支援
- ◆ 拓展外交國際事務視野



Thank you